

# 國立屏東大學場地管理及使用作業要點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8月2日本校第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7日本校第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日本校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5日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管理維護及提昇場地使用效益，並促進校務發展，增加校務基金收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館舍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使用。並在不影響本校各單位使用之原則下，亦可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政府登記之科技、學術、文教及其他相關團體(以下簡稱校外機關團體)申請提供利用。
- 三、校內各單位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及收費：
  - (一)校內各單位應於使用日之三日(工作天)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場地借用)線上或紙本提出申請借用(不得供校外團體、個人使用)，經核准後方可使用。
  - (二)校內各單位使用場地，以不收費為原則。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特殊情形經簽准得減收或免收費用外，其餘仍應依規定收費：
    1. 該使用目的對參與人員收取費用。
    2. 獲得經費支援，應編列場地設備使用費預算，但經費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校內各單位與校外機關團體合辦活動者。
- 四、校外機關團體申請提供利用場地之程序及繳費：
  - (一)校外機關團體申請提供利用場地，應於使用日之二十日前，以正式公文向本校各場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二)經本校核准(函復)後，最遲應於場地使用日之十日前將各項費用匯款至本校校務基金帳戶，始准予依約定事項使用。
  - (三)申請單位在不影響本校停車權益時，得同時申請利用平面停車場。
  - (四)以上申請程序，本校場地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利用場地。
  - (五)校外機關團體申請提供利用場地，如需銷售門票，應另檢附稅捐單位核准文件，經本校核准後始得發售。
- 五、場地提供利用之收費標準及優惠原則：
  - (一)本校場地提供利用除藝文中心展廳以「日」為單位計費者外，其餘以「場次」為單位計收。每場次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算。每日申請利用達四小時以上者，每增加一小時加收四分之一場次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以此類推，逾時使用場地者收費標準亦同。
  - (二)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依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辦理，如附表一。
  - (三)場地收費優惠原則如下：

1. 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本校為主辦單位者，以七折計算；本校為協辦單位者，以八折計算。
2. 本校各單位執行各類計畫而提供利用場地者，以七折計算。
3. 政府機關或單位及非營利公益團體提供利用場地者，以八折計算。
4. 前三目所定優惠，如有向參加活動之人員收費者，則依收費標準全額計算。
5.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得減收或免收者。
6. 提供利用場地另收取之人員工作費、清潔費、搬運費不予以優惠折扣，如有未盡事宜及特殊情形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校外機關團體因故取消場地利用或改期，應於場地使用日之七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核准取消申請者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使用者，無息退還所繳交費用之九成；於場地使用日之一日前提出取消申請獲准者，無息退還所繳交費用之五成；於使用日當日或事後提出申請取消或改期者，概不予退費或改期。

#### 七、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單位應注意場地使用安全；使用本校場地，以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範圍，若須增加設備，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
- (二)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三) 禁止使用任何化學物品或任何產生煙霧之物品、設備。
- (四) 各場地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五) 校園各場所全面禁煙。
- (六) 使用時之各項布置應事先徵得本校之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
  1. 活動結束後立即恢復原狀，並負責所申請利用場地之清潔及垃圾清運。
  2. 場地及其設施如有毀損短缺，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應由使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3. 嚴禁在室內飲食，不得以任何明火或電磁設備加熱或烹煮食物。

八、經核准利用之場地，本校因特殊需要取消提供利用或要求更改提供利用時段之權利，若因本校之事由致無法提供場地使用者，無息退還所繳交之費用。因場地無法提供使用所產生之損失，概由申借單位負責。

九、申請利用單位所辦理各項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利用，已核准利用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其使用：

- (一)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或有害於社會公益者。
- (二)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 妨害本校師生上課及各項正常活動者。
- (四) 其活動有損各場地建築與設備及不宜繼續使用者。
- (五) 活動內容含銷售行為。
- (六) 有公共安全疑慮之其他活動。
- (七) 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 (人座)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 (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教室	民生校區	1	視聽教室(無冷氣) 五 305A、405A	94	136	6,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教務處 課務組
		2	視聽教室(冷氣) 五 305A、405A	94	136	7,8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3	普通教室(無冷氣) 五 101~109 五 204、五 206~210 五 304~310 五 503~505	49	72	3,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4	普通教室-大(無冷氣) 五 201、五 203 五 301、五 303	70	108	5,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5	iMac 影音工坊專業教室	30	112	11,000	iMac 電腦、廣播 系統、麥克風、 單槍投影機、布 幕、冷氣	教務處 教學發 展組
		6	黑箱實驗劇場專業教室	建議 50 人以下	154.5 (主要活動 區域)	6,500	劇場燈光系統、 音響系統、麥克 風、空調	
		7	電腦教室及專科教室	55	156	10,000	電腦、廣播系 統、麥克風、中 央/分離式冷氣	計網中心 電腦科學系
		8	人文館 102 教室(冷氣)	20	66	3,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 影機、布幕	中文系
		9	人文館 401 教室(冷氣)	49	98	3,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 影機、布幕	
		10	人文館 402 教室(冷氣)	42	129	6,000	電腦、單槍投影 機、布幕、廣播系 統、麥克風	
						3,000	(不使用電腦)	
		11	人文館 403 教室(冷氣)	40	98	3,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 影機、布幕	
		12	人文館 B101 教室(冷氣)	49	86.01	3,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 影機、布幕	
		13	人文館 B102 教室(冷氣)	40	95	3,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 影機、布幕	
14	人文館 B103 教室(冷氣)	40	95	3,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 影機、布幕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 (人座)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 (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教室	民生校區	15	人文館 103 教室(冷氣)	36	66	3,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麥克風	英語系
		16	人文館 104 教室(冷氣)	36	66	3,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麥克風	
		17	人文館 2F 討論室(冷氣)	25	50	3,000	電腦、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麥克風	
		18	人文館 302 語言教室(冷氣)	32	129	6,000	單槍投影機、布幕、廣播系統、語言教學系統(含軟體)、耳機麥克風	
		19	人文館 303 教室(冷氣)	25	50	3,000	電腦、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麥克風	
		20	五育樓 5F 視聽教室(三)(冷氣)	80	136	6,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屏商校區	21	普通教室(冷氣) M212~213、M312~313、 N101~104、N201~204、 N301~304、S121~124、 S221~224、S321~324	72	108	5,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教務處 課務組
		22	普通教室(無冷氣) M212~213、M312~313、 N101~104、N201~204、 N301~304、S121~124、 S221~224、S321~324	72	108	3,2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23	普通教室-大(冷氣) M214、M314、W311	80	144	7,8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24	普通教室-大(無冷氣) M214、M314、W311	80	144	6,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計算機與 網路中心
		25	電腦教室	46~59	79~108	10,000	電腦、廣播系統、麥克風、中央/分離式冷氣	
		26	電腦教室	60~69	126~135	11,000	電腦、廣播系統、麥克風、中央/分離式冷氣	
		27	電腦教室	87	159	12,000	電腦、廣播系統、麥克風、中央/分離式冷氣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 (人座)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 (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教室	屏商 校區	28	語言教室	60	125/間	12,000	語言教學系統	系所
		29	大數據應用研究中心 (A602)(電腦教室)	70	135	12,000	單槍投影機、布幕等	管理 學院
		30	翻轉教室(N1B02)	36	96	5,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桌、螢幕設備與 VIA系統	
	屏師 校區	31	普通教室(冷氣) 敬 307、敬 402~408、敬 502~508	49	70	4,8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教務處 課務組
		32	普通教室(無冷氣) 敬 307、敬 402~408、敬 502~508	49	70	3,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33	普通教室-大(冷氣) 敬 401、敬 409、敬 501、敬 509	77	117	6,8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34	普通教室-大(無冷氣) 敬 401、敬 409、敬 501、敬 509	77	117	5,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35	多功能教室-大(冷氣) 敬 309 簡報室	60	117	6,8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2、布幕 *2、長桌 *23(180*90公分)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36	多功能教室-大(無冷氣) 敬 309 簡報室	60	117	5,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2、布幕 *2、長桌 *23(180*90公分)	副處長室
		37	電腦教室(冷氣) 敬 202	43	105.3	10,000	電腦、廣播系 統、麥克風、數 位講桌、單槍投 影機、布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推廣教育 中心
		38	普通教室(冷氣) 敬 104	44	105.3	4,8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長桌*18(180*90 公分)	
		39	普通教室(無冷氣) 敬 104	44	105.3	3,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長桌*18(180*90 公分)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 (人座)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 (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會議室	民生校區	1	五育樓第一會議室	24	72	6,000	馬蹄型會議桌、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總務處 事務組
		2	五育樓第二會議室	17	72	6,000	馬蹄型會議桌、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3	五育樓第三、四會議室	75	144	8,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4	五育樓第五、六會議室	22	72	5,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教育行政 研究所
		5	演講廳	120	127	6,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中央/分離式冷氣	計網中心
	屏商校區	6	1203 會議室 (圖資大樓 12 樓)	79	587	6,000	數位講桌、投影機*3、無線麥克風、桌上麥克風	總務處 事務組
		7	1207 會議室 (圖資大樓 12 樓)	85	587	6,000	數位講桌、投影機*3、無線麥克風、桌上麥克風	
		8	第一會議室 (行政大樓 6 樓)	33	142	3,000	電腦、投影機、桌上電腦、桌上麥克風	
		9	第二會議室 (行政大樓 6 樓)	20	67	3,000	投影機、電腦、無線麥克風	
		10	第三會議室 (行政大樓 6 樓)	30	67	3,000	無設備	
		11	會議室 (圖資大樓 12 樓)	60	108	6,000	麥克風、中央/分離式冷氣	計算機與 網路中心
		12	屏青會議室 (活動中心 2 樓)	60	117	6,000	分離式冷氣	學生活動 發展組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 (人座)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 (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研討室	屏商校區	1	個案研討室 (A603)	60	135	12,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可移動座席麥克風	管理 學院
		2	研討會議室(S1B06)	36	96	5,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桌上型麥克風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 (人座)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 (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大型場地	民生校區	1	禮堂	1,143	1,520	20,000	單槍投影機、布幕、音響影音設備	總務處 事務組
		使用山葉平台型鋼琴每場次加收 2,000 元。						
		2	國際會議廳	180	309.7	12,000	數位講桌、LED 電視牆、無線麥克風	
	屏商校區	3	教學科技館 視聽會議室	200	340	12,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4	圖資大樓 國際會議廳	182	1,737.8	16,000	數位講桌、LED 電子看板、桌上 麥克風、LED 投 影幕、無線麥克 風	
		5	行政大樓8F 視訊教學中心	300	736.5	8,000	數位講桌、投影 機*2、無線麥克 風	
6	教學二館紅、藍廳階 梯教室	110	1,163.7	6,000	數位講桌、投影 機、無線麥克風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 名稱	座位數 (人座)	場地面 積 (平方公 尺)	收費金額 (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室內運動場館	民生校區	1	體育館綜合球場	500	878	8,000	場地使用	體育室
		2	舞蹈教室	-	373	8,000	場地使用	
		3	體操教室	-	504	8,000	場地使用	
	屏商校區	4	活動中心禮堂 (含羽球場)	2,200	852	16,000	場地使用	
		5	活動中心瑜珈教室	-	227	6,000	場地使用	
	屏師校區	6	桌球教室	-	382	3,000	場地使用	
室外運動場館	民生校區	7	網球場(紅土)	-	1,800	日間 3,000 夜間 5,000	場地使用	
		8	網球場(PU)	-	3,372	日間 3,000 夜間 5,000	場地使用	
		9	室外籃球場	-	2,036	日間 3,000 夜間 5,000	場地使用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人座)	場地面積(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室外運動場館		10	室外排球場	-	2,036	日間 3,000 夜間 5,000	場地使用	體育室
	屏商校區	11	室外籃球場	-	1,460	日間 2,000 夜間 4,000	場地使用	
		12	室外網球場	-	1,350	日間 2,000 夜間 4,000	場地使用	
	屏師校區	13	太陽能光電籃球場	-	1,500	日間 5,000 夜間 7,000	場地使用	
		14	太陽能光電排球場	-	1,500	日間 5,000 夜間 7,000	場地使用	
田徑場	屏商校區	15	田徑場	3,000-5,000	19,120	日間 9,200 夜間 18,400	場地使用	
	屏師校區	16	田徑場	300	16,200	日間 8,000 夜間 15,000	場地使用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人座)	場地面積(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展覽空間	屏師校區	1	藝文中心 101 展廳	-	134	400(每日)	單槍投影機、布幕	藝文中心 (視覺藝術系)
		2	藝文中心 102 展廳	-	288	800(每日)	場地使用	
		3	藝文中心 107 展廳	-	101	600(每日)	場地使用	
		4	藝文中心 108 展廳	-	155	800(每日)	場地使用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人座)	場地面積(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演出空間	屏師校區	1	表演廳	460	770	13,000	場地費	音樂系
						另加 3,000/場次	山葉平台型鋼琴	
						另加 9,000/場次	史坦威鋼琴	

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 (人座)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 (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其他空間	各校區	1	各停車場	-	-	1,500	清潔費	總務處 事務組

### 補充說明事項

一、各場地設備以該場地所屬設備為限，若移用其它場地設備，由申請利用單位自行負擔移費用；各場地設備如需加借以下物品，則每項物品各加收搬運費 500 元，不足以下所限數量者，則以下列所限數量計收。

物品名稱	數量/單位
觀眾椅	100 張
會議桌	10 張
海報看板	5 張

二、場地提供利用除藝文中心展廳以「日」為單位計費者外，其餘以「場次」為單位計收。每場次為 4 小時，未滿 4 小時以 1 場次計算。每日申請利用達 4 小時以上者，每增加 1 小時加收 1/4 場次費用（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以此類推，逾時使用場地者收費標準亦同。

三、各場地清潔費及人員工作費：

(一)各場地若需額外人力支援，其費用以每場次計收 1,500 元、清潔費 800 元。

(二)室內、室外運動場館、活動中心及體育館綜合球場，每場次清潔費 1,500 元；田徑場每場次清潔費 3,000 元。

四、教育部(體育署)委辦各級學生運動聯賽暨錦標賽，室內、外運動場館收費標準為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

五、若需提前彩排或佈置之場次(不開放冷氣，僅提供照明燈光)，則應繳納二分之一場次場地費。

六、上述計收費用皆已包括應繳 5%營業稅；非本表所列之其它場地，由各經管單位酌情另訂之。